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中境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 228 号春申创意园 C 座 5F）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境智能	指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境智能

证券代码：831416

法定代表人：徐君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晓钦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228号春申创意园C座5F

电话：021-54156538

传真：021-54152011

邮箱：shenxiaoqin@czjcg.com

公司网址：<http://czojie.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

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新增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在审议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1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价格 (元/股)	拟认购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守德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	1,500.00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守德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5L06K
法定代表人	任常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守德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君双、控股股东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股东施善芳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400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为0.56元、每股收益为-0.98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44元、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含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46%，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4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24元，共计分红362.98万元，2016年10月26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因此上述分红、派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购买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22-05地块（二级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9290平方米（13.9亩），目前还处于申报阶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购置土地，规划用于公司用厂房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改善公司的办公、研发、生产环境，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

因公司上述地块目前处于申报阶段，是否能申请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申请未获批准或审批进度较慢，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工程保证金、工程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

2、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于2015年8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起始日认识不够，误以为验资完成后即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截至2017年4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君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土地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4、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守德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款支付到甲方与主办券商、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 （1）本协议签署；
-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和本协议；
- （3）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期限不早于2019年02月10日；

- （4）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认购。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约定的提前解除条款：

（1）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工商变更完成前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认购款，并同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认购款进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还应当按认购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本次发行工商变更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行使前述解除权的，甲方并应按乙方通知的时间按时足额退回乙方缴付的认购款，并按认购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并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A. 甲方在收到认购款后150日内未完成本次发行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B. 出现任何使甲方的保证或承诺在实质意义上重大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 C.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行使前述解除权的，甲方应在解除同时向乙方退还乙方缴付的认购款、但乙方应按认购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认购款或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并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A.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认购款；

B. 本次发行工商变更完成前出现任何使乙方的保证或承诺在实质意义上重大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C. 乙方在本次发行工商变更完成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5、限售安排：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己方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的，或其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有误导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本协议他方（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为本次认购而实际发生或应当支付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如：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等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项目经办人：郑静娴

电话（Tel）：0571-87903853

传真（Fax）：0571-879039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经办律师：崔源、陈说

电话（Tel）：86-21-63353102

传真（Fax）：86-21-633536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办会计师：朱广明、王文强

电话（Tel）：025-88035907

传真（Fax）：025-8528825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君双：徐君双 柏谦：王荣(代) 董长生：董长生

王荣：王荣 杨希明：杨希明

全体监事签字：

李阿荣：李阿荣 蒋雄：蒋雄 李景霞：李景霞

全体高级人员签字：

刘权：刘权 赵兴健：赵兴健 沈晓钦：沈晓钦

陶萍：陶萍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7日

